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区人代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等有关工作；负责对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以及主任会议交办事项的查办、督办工作。

2.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各项专题工作报告进行调研视察，并向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作出报告。

3.根据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要求，对“一府两院”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事先进行视察调查，提出初审报告。

4.负责区人大代表和在我区的全省、全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组织和指导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履行职务提供服务。

5.整理交办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督促“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及时收集代表对答复意见的反映。受理接待人大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以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

6.负责办理“一府两院”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的有关事项，承担常委会对所任命干部开展述职评议的具体工作。承担区人大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

7.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讨论全省、全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下发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汇总上报。

8.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财经工委、农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环资城建工委、法制和内务司法工委、民宗侨工委和人事代表工委。办公室设内设机构：综合科、秘书科。以上机构均为财政拨款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为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凝心聚力，在服务中心工作上担当有为

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始终保持与区委同心同向、同步同力。

聚焦“三个明星城市”先行区建设。为凝聚全区力量推进“三个明星城市”先行区建设，常委会作出《关于深入贯彻区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全力打造“三个明星城市”先行区的决议》，首次以决议形式推动党委重大决策在全区的贯彻落实。围绕“工业明星城市”建设，组织视察部分园区载体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要求相关单位提高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意识，鼓励企

业坚定发展信心，做强核心竞争力。围绕“旅游明星城市”建设，对我区全域旅游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建议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产业发展，充分挖掘利用我区丰富的文旅资源，打造文化旅游强区。围绕“管理明星城市”建设，及时审议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支持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管理体系。深入全区各类企业走访企业家代表，听取关于营商环境建设及政策服务、涉企收费、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与政府职能部门衔接，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聚焦高质量发展。常委会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执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先后对龙游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等14个征收项目增补列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郑陆镇美丽宜居乡村改造等7个项目增补列入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政府半年度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组织对未来智慧城、凤凰新城、黄天荡等进行视察调研，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规划工作对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具有龙头引导作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区《城乡规划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推动政府落实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规划和要求。常委会还专题听取了质量强区工作情况，建议政府深化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等领域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全区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聚焦改革创新。常委会牢牢把握十九大赋予人大“两个机

关”的时代要求，奏响改革创新主旋律。创新开展常委会会前学法活动，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邀请专家对《预算法》《城乡规划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进行解读，为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业务水平和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落实“双联系”制度，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进行细化量化，明确联系对象、联系内容和联系方式，切实保障能及时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协助区委出台《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从制度和程序上规范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和对财政预算延伸审查监督。按照区委《关于推行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度，使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从“为民作主”转变为“由民作主”。

(二)履职尽责，在实施有效监督上精准发力

常委会突出发展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认真组织实施年度重点监督项目，提高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财经审查监督。制定了《天宁区人大常委会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听取和审议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围绕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要求，以支出绩效和政策拓展为抓手，切实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审

议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政府债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提出“优化投资保重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切实加强债务管理，按时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等建议。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实行跟踪督查，推动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并对前几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待，常委会把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综合运用听取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项视察、专题询问四种监督方式，审议我区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政府牢固树立“全面从严”的环境执法理念，以法治手段守护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审议我区 2019—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审查批准《关于常州市天宁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报告》，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强生态监管、加快问题整改，标本兼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对污染防治及“263”专项行动开展专题询问活动，要求政府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常委会加强对被询问部门答复问题的跟踪问效和督办落实力度，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不断促进我区生态环境监管水平总体提升。

加强依法治区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依法对《常州市天宁区区级政府专项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开展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工会法》等法律在我区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推动我区法治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听取和审议我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情况报告，确保各项普法目标任务全面按时完成。重视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 16 件次，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理。听取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汇报，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执行队伍建设，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增强执行工作的威慑力和实效性。听取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汇报，要求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公益诉讼的体制机制，保证公益诉讼取得实效。精心开展“听百案、议百事、评百员”活动，先后组织 122 名代表旁听庭审 15 场，评议法官、检察官、律师 45 人次，促进了司法人员工作能力和办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加强民生领域监督。常委会高度关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对兰陵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清凉片区低洼地改造、东坡小学、环岛路样板段等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视察督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是完善城市管理服务的新时尚，常委会在认真调研后，建议政府加强整体统筹谋划，探索创新垃圾处置方式，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分类处理成效。学前教育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常委会在审议这一议题时，要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适应新形势、新需求，切实构建“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学前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听取和审议公安天宁分局关于治安防控体系三年规划情况的报告，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积极构建高效协调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全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

(三)优化机制，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创新发展

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搭建代表履职载体，健全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以实效为目的，创优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创新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工作的办法》，在代表建议提出环节，做到支持服务到位、学习培训到位、组织引导到位，着力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在建议交办环节，严把“交办关”“办理关”“答复关”，不断规范办理程序；在建议督办环节，完善重点建议领导督办机制、职能工委归口督办机制、代表全程参与督办机制和本届以来代表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加大建议综合督办力度；在考核评价环节，改进满意度测评方式，由常委会组织所有参与督办的代表进行“背对背”测评，保证测评的客观真实性。建立激励机制，首次对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进行表彰，促进代表建议水平和承办单位办理水平“双提升”。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62 条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代表建议当年办成率达 81%，创造了近几年新高。我区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的做法，在市人大研讨会上被安排重点交流，并在《常州人大》杂志刊发。

以阵地为依托，提高联络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工作站的平台作用，着力做好代表履职平台巩固提升工作。规范“家”“站”建设，对照“三有七化”规范化建设标准，强化软硬件建设，实现了全区代表进驻“家”“站”全覆盖。完善“家”“站”功能，使其成为代表闭会期间学习培训的课堂、联系选民的桥梁、履行职能的平台、服务群众的窗口、民主法制建设的阵地、社会治理创新的抓手。丰富“家”“站”内涵，通过“家”“站”阵地，畅通了代表掌握社情民意、反映群众呼声的渠道，促进了代表与选民的良性互动，激发了代表的履职活力，彰显了代表在沟通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我区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工作得到了省、市人大领导的肯定。

以活动为载体，强化代表履职担当。致力推动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动起来、工作活起来，促进全区人大工作更富生机与活力。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代表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全体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意识。坚持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组织代表开展情况通报和年度集中视察、平时专题视察、围绕审议议题调研视察等活动，保障代表知情悉政和有效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建立代表履职记录本，为每位代表建立一份履职档案，实时记

载代表工作内容，为开展代表履职评价提供了依据。指导镇、街道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活动、定期接待选民、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全年共组织代表接待选民 7636 人次，43 位代表向选民述职，听取选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选民的评议和监督，增强了代表依法履职的责任担当。

四、学思践悟，在提升素质能力上持之以恒

常委会始终把政治过硬、作风过硬、本领过硬作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对照“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目标，高标准完成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各项任务。

把能力建设作为关键。为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新要求，常委会定期开展工作思路研讨，并经常性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开展业务讲座，积极参加省、市人大以及区有关部门举办的专

题培训班，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培训中心举办的财经审查专题培训，学习新知识，领会新精神。《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出台后，常委会第一时间组织学习研讨，请镇、街道人大负责人交流学习体会和今后开展工作的新思路，推动街道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完善常委会审议组织方式，形成了精选议题、深入调研、认真审议、落实督办等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常委会审议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加大对人大工作的广泛宣传和深度报道，全年共有 37 篇宣传信息被省市人大和有关媒体录用。

把作风建设贯穿始终。坚持不懈狠抓作风建设，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执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项要求，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纪律规定，树立勤勉务实、廉洁高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形象。立足人大实际，常委会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改进服务水平的落脚点，每个领导牵头督办一件重点代表建议，领办一件民生实事，促进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调查研究是常委会履职行权的重要基础，常委会紧扣党政关注、社会关切的重大课题，如焦溪古镇申遗、龙游河整治、北广场征收等重点难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共形成17篇课题调研成果，为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建言献策，取得了积极成效。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10.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01万元，减少2.67%。其中：

（一）收入总计1710.9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367.2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1.31万元，减少2.24%。

2. 年初结转和结余343.69万元，主要为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人大事务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710.9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3.1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64.36万元，减少5.7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4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和养老金。与上年相比减少35.13万元，减少29.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22.5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8万元，减少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25.4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2.47万元，增长58.01%。主

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5.年末结转和结余314.1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人代会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1367.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7.2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139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2.85万元，占88.27%；项目支出163.86万元，占11.7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10.9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01万元，减少2.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396.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64%。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71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87.31%。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02.15万元，支出决算为74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2.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3. 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4. 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38万元，支出决算为5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95万元，支出决算为2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6%。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7%。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25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1.40万元，支出决算为6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7.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59.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万元，减少1.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59.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206%，

比上年决算减少4.73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政策影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政策影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流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5%，比上年决算增加0.57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国内其他地区人大来访。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万元，接待16 批次，251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内其他地区人大来访；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8.19万元，完成预算的282%，比上年决算增加1.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代会专项会议经费未列入预算。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8个，参加会议3051人次。主要为召开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等。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65万元，完成预算的54.6%，比上年决算减少12.4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培训减少。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4个，组织培训2381人次。主要为培

训人大基本业务内容和党建知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6万元，比2018年减少28.4万元，降低27.8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

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